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信证券（山东）为代销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0年8月20日起，增加中信证券山东为本公司旗下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中信证券山东开展的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中信证券山东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0417）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中信证券山东营业网点或通过中信证券山东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中信证券山东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中信证券山东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中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信证券山东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中信证券山东各营业网点或中信证券山东认可的受理方式中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中信证券山东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信证券山东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中信证券山东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中信证券山东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中信证券山东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中信证券山东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2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中信证券山东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信证券山东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中信证券山东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信证券山东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中信证券山东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华宝证券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华宝证券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优惠活动方案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华宝证券办理所有上线代销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涉及的参与申购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优惠标准、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不对费率设置折扣限制，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折扣费率。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0年8月20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华宝证券的相关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 820- 9898

网站：www.cnhbstock.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 38784766，400- 700- 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华宝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华宝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旗下部分基金在华宝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华宝证券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 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宝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0年8月20日起，增加华宝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华宝证券开展的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华宝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 30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8390、C类008391）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001956）

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4076）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003275、C类003276）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0417）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001007）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5708）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代码：A类000059、C类006569）

国联安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国联安安享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基金代码：006918）

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短债债券； 基金代码：A类008108、C类008109）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基金代码：006568）

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基金代码：006138）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基金代码：007305）

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瑞政金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7371、C类007372）

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基金代码：006863）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7300、C类007301）

国联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6个月定开债； 基金代码：A类007701、C类007702）

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利 63 个月定开债券；基金代码：A类007999、C类008000）

国联安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创新 3 年混合；基金代码：501096）

投资者可在华宝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LOF）；基金代码：162511）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华宝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华宝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华宝证券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华宝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华宝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华宝证券各营业网点或华宝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中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华宝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宝证券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华宝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华宝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华宝证券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华宝证券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中信证券山东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信证券山东的规定。

（2） 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中信证券山东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信证券山东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中信证券山东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中信证券山东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中信证券山东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优惠活动方案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山东办理所有上线代销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涉及的参与申购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优惠标准、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0年8月20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中信证券山东的相关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 38784766，400- 700- 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网站：sd.citics.com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中信证券山东开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中信证券山东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中信证券山东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中信证券山东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工商银行AI投服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0年8月20日起参加工商银行开展的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工商银行AI投平台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合格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001956）

三、优惠活动方案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AI投平台办理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0年8月20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工商银行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 38784766，400- 700- 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涉及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工商银行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工商银行的具体规定。

3、本公告仅就本公司旗下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工商银行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

（1）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的申购费率；

（2）场内基金的申购费率；

（3）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0-047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发出会议表决票9份，实际收到董事表决回函9份，公司董事全部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丛红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挂牌处置部分闲置、报废设备资产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设备资源的效能，盘活存量资产，同意公司通过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分类打包处置250台闲置、报废设备资产，整体挂牌价格将不低于资产评估值4, 116.69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和受让方根据竞价结果确定。对于首次挂牌未能成交的设备，公司将按首次挂牌底价10%的降价幅度进行二次挂牌转让。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挂牌处置部分闲置、报废设备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增加与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临港”）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金额不超过7, 000万元。其中，向江苏临港采购商品或服务不超过6, 000万元，向江苏临港销售商品或服务不超过1, 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丛红先生、邵长南先生、朱少岩先生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中革基地锅炉及热处理设备天然气改造项目的议案》

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的通告》（大政发〔2020〕13号）及《大连市2020年度拟拆炉并网或清洁能源改造燃煤锅炉名单》要求，为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空气质量，同时提升基地生产作业环境的安全系数并节约用气成本，同意公司投资833万元对中革基地20吨燃煤锅炉及生产用热处理设备进行天然气改造，其中中革基地供暖改造投资658万元，热处理设备改造175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0-048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年8月19日在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志峰先生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及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0-049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处置部分闲置、报废设备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充分发挥设备资源的效能，盘活存量资产，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分类打包处置250台闲置、报废设备，挂牌价格将不低于资产评估值4, 116.69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和受让方根据竞价结果确定。对于首次挂牌未能成交的设备，公司将按首次挂牌底价10%的降价幅度进行二次挂牌转让。

2.2020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挂牌处置部分闲置、报废设备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挂牌处置闲置、报废设备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资产处置事宜将通过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手方不确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下属子（分）公司拥有的250台闲置、报废设备，账面原值14, 172.37万元，评估基准日账面净值3, 963.35万元。其中闲置设备98台，账面原值11, 812.87万元，评估基准日账面净值3, 594.78万元；报废设备152台，账面原值2, 359.50万元，评估基准日账面净值368.56万元。上述标的设备均为公司下属子（分）公司所有，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正信”）对上述拟处置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了评估。根据华亚正信于2020年7月17日出具的《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闲置报废资产所涉及的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B06- 0005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拟处置设备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4, 116.69万元。

上述拟处置设备明细及单项设备评估结果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附件六《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3.交易价格

鉴于上述评估结果，公司将以不低于4, 116.69万元的价格，通过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上述设备，最终交易价格根据竞价结果确定。

本次设备挂牌处置将采用分类打包的方式进行挂牌。对于首次挂牌未能成交的设备，公司将按首次挂牌底价10%的降价幅度进行二次挂牌转让。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遵照国有资产处置相关规定，向有权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履行备案程序后，采取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设备处置。本次交易事项尚无明确受让方，故相关交易协议的出售价格、支付方式及交易时间等尚未确定，后期涉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签订及资产转让支付等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挂牌转让资产的相关事宜。

2.由于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若在交易推进过程中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

六、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挂牌转让闲置、报废设备，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由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相关交易成交价格存在不确定性，交易结果产生的影响暂无法准确计算。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若上述设备均以评估值转让成交，预计将增加公司净利润约451万元，最终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由于交易对象尚不确定，标的资产可能存在无法售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挂牌出售闲置、报废设备资产事宜，能够有效盘活公司低效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增加公司运营资金。本次交易根据专业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为参考并公开挂牌，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性将得到保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挂牌处置部分闲置、报废设备资产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B06- 0005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0-050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27日、2020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拟与关联方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连橡胶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连市机电设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不超过60, 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 008）。

现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与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临港”）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金额不超过7, 000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截至目前已发生金额	增加预计金额	2019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江苏临港	采购商品或服务	市场定价	0	0	6, 000	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苏临港	销售商品或服务	市场定价	0	0	1, 000	0
合计				0	0	7, 000	0

2.2020年8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与江苏临港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丛红先生、邵长南先生、朱少岩先生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就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取得独立董事事先认可。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延海

注册资本：30, 500万元

注册地址：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开发区磐石路1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2月25日

营业期限：自2010年2月25日至2040年2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4551178606P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金属制品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装卸搬运；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江苏临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江苏临港总资产为21, 655.28万元，净资产为17, 678.25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为6, 223.05万元，净利润为220.41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0年6月30日，江苏临港总资产为20, 307.26万元，净资产为17, 357.73万元；2020年1- 6月实现营业收入176.63万元，净利润为- 320.95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9年12月27日，江苏临港的投资人由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的规定，江苏临港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往来均基于合同约定执行。公司将基于关联方的经营状况，持续关注其履约能力，规避违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关联交易内容

江苏临港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处于“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的交汇点，周边拥有张家港、镇江港、太仓港等许多大型重要港口。公司在该区域服务的客户众多，如上海宝钢、安徽马钢、江苏南钢、沙钢等。江苏临港将利用其区域优势，为公司部分产品提供外协和配套。此外，江苏临港承揽与公司主业产品无关的机液电成套项目时，公司可为其提供技术服务及相关核心配套件。

2.定价原则

公司与关